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冶锋	联系人	秦荣芳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				
联系电话	1360158627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5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证号	六经信备[2018]47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全厂占地面积 33231.68 平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6944	
总投资(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比例(%)	0.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09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页表 1-2, 主要设备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本项目新增用水 1176.1t/a, 全厂用水 3790.8t/a。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4 万(全厂)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污水(工业废水<input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940.9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滁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主要从事塑料管及管件、塑料复合管及管件、塑料制品、金属管及管件等生产。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建筑面积为 22213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3231.68 平方米。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他类压力管道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1]078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3 条生产线，产品年产量 150 万米），因厂区规划调整，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实施。随着公司稳步成长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购置成型机等设备，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5 条生产线。目前公司管道项目的生产规模为 150 万米（3947 吨），本项目在原有规模基础上增加 200 万米（1.2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50 万米新型管道的生产规模。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年产 1.2 万吨新型管道，年产 28.8 万吨新型管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2018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项目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地理位置

见附图 1。

建设单位：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行业类别：【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0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1-1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数(h/a)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	SRTP	150 万米 (3947 吨)	150 万米 (3947 吨)	+0 万米	2400	用于化工、电厂、矿山、制药、造船、机场、码头等领域的给水、排水
2	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聚乙烯管材	HDPE	0 万米	50 万米 (3000 吨)	+50 万米 (3000 吨)	2400	用于化工、电厂、矿山、制药、造船、机场、码头等领域的给水、排水
3	胶圈双密封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胶圈双密封聚乙烯管材	RESP 75- 500	0 万米	150 万米 (8000 吨)	150 万米 (8000 吨)	2400	用于化工、电厂、矿山、制药、造船、机场、码头等领域的给水、排水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生产工艺中的钢丝缠绕方式为双层，扩建后生产工艺中的钢丝缠绕方式为四到六层。扩建后每米管材约 0.006 吨左右。

#### 4、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1-2。

表1-2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聚乙烯 (PE)	PE 99%以上	3750	12511	+8761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2	钢丝	/	175	3285	+3110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3	色母料	/	25	85	+60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4	粘接树脂	/	0	55	+55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5	放口胶圈	/	0	25	+25	外购，袋装，汽车运输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1-3 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 (PE)	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熔点为 100-130℃。	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本身无毒。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无资料	无资料
粘接树脂	可适用于采用高分子粘结膜热压复合生产铝塑板的工艺，也适合塑料层同粘结树脂共挤出的生产工艺，粘接性能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 5、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建设前数量 (台/套)	建设后数量 (台/套)	变化量数量 (台/套)	备注
----	----	------	-------------	-------------	-------------	----

1	挤出机	SJ65×30C、 SJ65×30A5、 SJ65×30A1、 SJ30×25	10	12	+2	挤出
2	成型机	ZDT、ZDT-250	5	24	+19	冷却 定型
3	牵引机	TT/QYA、 TT/QYA315	5	6	+1	管材 牵引
4	缠绕机	TT/GL-166	5	3	-2	钢丝 缠绕
5	切割机	TT/XQG250-00	5	3	-2	切割
6	计米印字 机	YYJ-1	5	3	-2	打码
7	打磨机	/	2	2	0	打磨
8	循环冷却 水水泵	3KW、XKSM- 130	5	12	+7	冷却
9	破碎机	304P	0	2	+2	含在挤 出机中
10	造粒机	HXSJ-140	0	1	+1	含在挤 出机中

## 6、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 名称	设计能力	依托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约 15683.68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15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用于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生 产线、聚乙烯管材生产线、胶 圈双密封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厂房二	占地面积约8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8356m <sup>2</sup>	依托现有	用于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材生 产线、聚乙烯管材生产线、胶 圈双密封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1994m <sup>2</sup>	依托现有	/
	门卫	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公用 工程	给水 系统	3790.8t/a (建成后全厂)	依托现有	市政供水
	排水 系统	1920t/a (建成后全厂)	依托现有	污水管网
	循环冷 却系统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2个10m <sup>3</sup> 蓄水池
	供电	354万度/年	依托现有	市政电网

		(建成后全厂)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房一、二内, 占地面积约4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运输	汽车运输	/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噪声	减振、隔声	/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透、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10m <sup>2</sup>	/	新增, 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透、安全暂存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	新增
2台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	新增	
绿化	绿化面积6944m <sup>2</sup>	依托原有	/	

##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号)》中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六合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项目已于2018年9月11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备案证号: 六经信备[2018]47号)。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8、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 利用公司原有厂房,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9)。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



目录（2012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大主导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先进环保设备”。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低污染工业，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对照《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45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环审[2018]4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一为边界 100 米范围内。经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二)	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本项目通过增设废气处理设施的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	符合

经对照可知，本项目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符合《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为

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9），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低污染工业，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本项目属于其允许类行业。

### 9、“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宁政发[2014]7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城市生态公益林3800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见附图5。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南京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2018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就近使用区域供应的水、电，且用量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

[2015]251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新建行业项目，符合文件中工业项目相关准入规定。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值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号）》中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建设内容

对照《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项目，为允许类。

表 1-7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清单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① 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重要部件的成套设备生产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动力电池、充电设备、车联网、汽车内饰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等；② 高档数控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零部件、3D 打印、机器人本体；③ 重大成套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压缩机及冷凝器等制冷配件、物流冷库与中小型制冷设备、节能环保应用；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节能型发电机及零部件、输变电金具等电气器材；先进环保设备：城市用泵、污水处理设备、环境监测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①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③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⑤行业综合服务：新能源锂电池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服务、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行业数据信息服务。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
	①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② 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③ 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④ 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⑤ 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气中含难处理、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⑥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 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 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 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江苏省PM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70.2%，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

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由吸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 **12、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相关要点：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相关行动：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的要求。

### **13、厂区周边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项目东面为南京金卡通重型汽车科技发展公司、北面为南京盛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江苏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鑫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3231.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213m<sup>2</sup>。主要构建筑

物有厂房和办公楼等，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公司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他类压力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1]078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3 条生产线，产品年产量 150 万米），因厂区规划调整，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实施。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他类压力管道生产项目在其运营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 二、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1-8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PE）	t/a	3750	外购
2	钢丝		175	外购
3	色母料		25	外购

#### 2、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1-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套）
1	挤出机	/	10
2	成型机	/	5
3	牵引机	/	5
4	缠绕机	/	5
5	切割机	/	5
6	计米印字机	/	5
7	打磨机	/	2
8	循环冷却水水泵	/	5

###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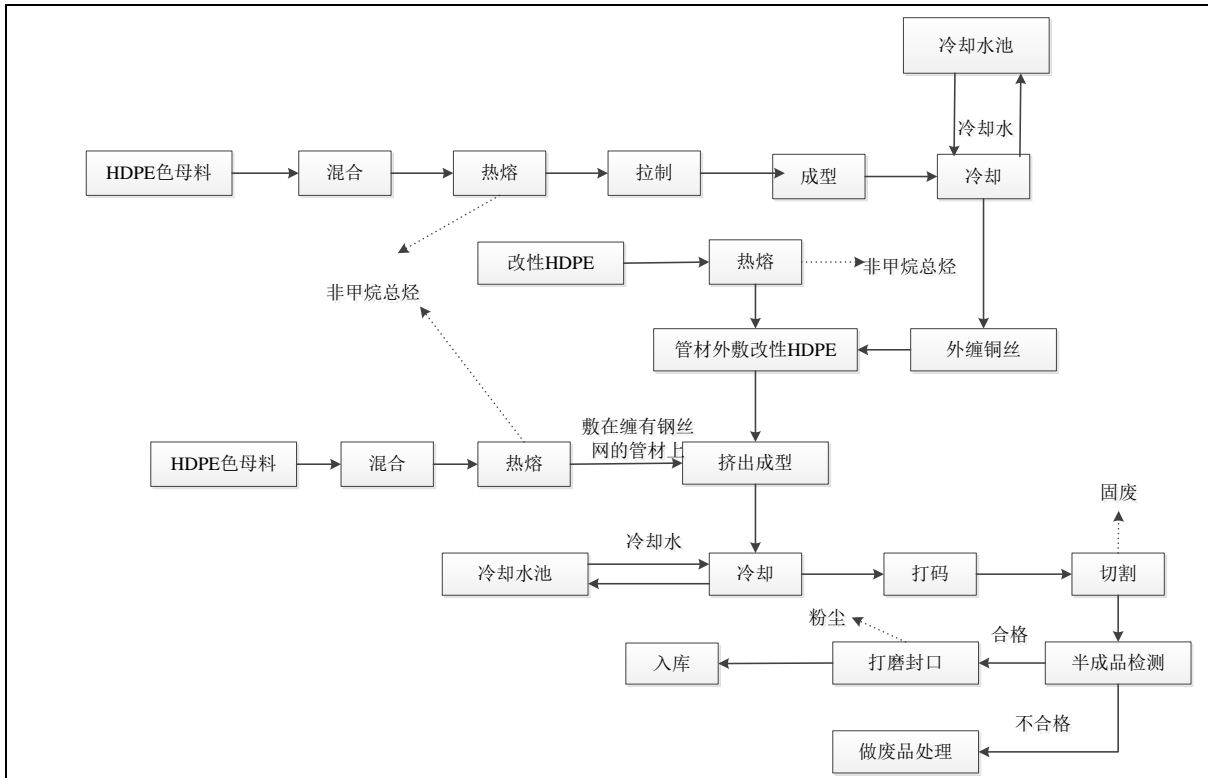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 HDPE 与色母料先进行混合配料后，加热至 180°C-220°C 进行热熔，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拉制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循环冷却水利用厂区内 2 个蓄水池内的水，不外排），成型后的半成品管材通过缠绕机将钢丝缠绕在管材上；之后将熔融的改性 HDPE 敷在已缠绕钢丝的管材上，改性 HDPE 起到胶的作用使管材与钢材紧密结合，之后再熔融的 HDPE 与色母料的混合物通过挤出机挤出覆盖在管材上，再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计米印字机将产品信息打印在管材上，打码完成后的产品通过切割机切割成客户所需的长度；最后对产品管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打磨封口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外售处理。

## 四、现有项目产排污分析及治理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内食堂未建设，无食堂废气产生。现有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打磨封口时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2、废水

现有项目内食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滁河。

### 3、固废

切割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废旧包装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根据 2014 年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6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sup>3</sup>)。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1.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汇总

表 1-10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去向
大气污染物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无	大气
	打磨封口	颗粒物	无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滁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隔声减振	自然衰减

### 6、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1-11。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水 COD、SS、NH<sub>3</sub>-N、TP 污染物总量仅核算近期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量(批复内容：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营或未接纳该废水处理前，COD0.083t/a、SS0.027t/a、NH<sub>3</sub>-N0.011t/a、TP0.002t/a;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并接纳



该污水处理后，废水实行浓度控制），现有项目废水已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表 1-11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	0.021	0.021
	粉尘	-	0.01	0.01
废水 <sup>[2]</sup>	废水量	979.1	979.1	1379.1
	COD	0.352	0.049	0.069
	SS	0.196	0.0098	0.014
	NH <sub>3</sub> -N	0.024	0.0049	0.007
	TP	0.004	0.0005	0.0007
	动植物油	/	/	0.0014
固废	边角料	/	0	0
	不合格半成品	/	0	0
	废包装材料	/	0	0
	生活垃圾	/	0	0

注：[1]现有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实际排放量参考原环评文件；[2]接管量按 COD36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4mg/L 进行核算；[3]排入外环境量按照污水厂出水浓度核算，环评批复量按照污水厂出水浓度核算。

## 7、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公司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他类压力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1]078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3 条生产线，产品年产量 150 万米），因厂区规划调整，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实施。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排放；固废经合理处置不外排；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废气以组织的形式排放。现有项目缺少对污染物的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各项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监测，予以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8、“以新带老”措施

无。

## 9、其他

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根据环保要求，本次环评对废气、

废水、固废以及噪声进行重新分析核算。

因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废气为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封口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能增加，同时配套增加环保措施，废气量也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新增员工，所以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现有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固废经重新核算后，合理处置不外排。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华东地区第二大城市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介于北纬 31°14'~32°36'，东经 118°22'~119°14'之间。东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西靠皖南丘陵，北接江淮平原，南望太湖水网地区。境内绵延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秦淮河蜿蜒穿行。全市平面位置南北长、东西窄，南北直线距离 150km，中部东西宽 50~70km，南北两端东西宽约 30km。总面积 6515.74km<sup>2</sup>。

六合区在三迭纪之前，地壳长期处于缓慢的升降运动，形成近万米厚的海相夹陆相沉积地层。三迭纪晚期，地壳开始褶皱上升，产生一系列纵向和横向断裂。燕山运动时期，褶皱断裂继续发展，造成舒缓的褶皱和拗陷。喜马拉雅运动时期，部分断裂“复活”，沿深断裂有大规模的岩浆活动，造成新的断陷盆地。历经沧海桑田变迁，加之岩浆活动频繁，使本区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古老而完整。

六合区地貌大部分属宁、镇、扬丘陵区，地面标高在 5.0-5.5 米之间。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和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地势北高南低，高差 100 多米。丘陵、岗地占全区面积 76.8%，主要分布在北部和中部地区。平原、圩区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滁河两岸和沿江地区。区内有低矮山丘 113 座，其中海拔 100 米以上的山丘有 19 座，最高为 231 米。玄武岩地貌发育良好，景观构造奇特。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500 米范围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地质地貌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

南京六合区位于历史名城、华东中心城市南京的北部，六合境内南部为平原，平均海拔 7 米，北部为低山丘陵，平均海拔约 20 米，境内地震本烈度为 6 度，地址构造稳定。

### 3、气候气象

南京地处中纬度大陆东岸，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季风明显、降水丰沛、春

温夏热秋暖冬寒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全市年平均气温 15—16℃左右。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会形成梅雨季，降水量特别丰富。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南京市属季风气候，东夏间风向转换十分明显，秋、冬季以东北风为主，春、夏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

六合区风向随季节转换，一般春季主导风向为 E，冬季主导风向为 N、NW，夏季为 S、SW，秋季为 E、NE。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2.9m/s，各月最大风速在 20.0m/s。

#### 4、水系水文

六合区境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南部低洼圩区，河网密集，水量充沛；北部丘陵山区，地势高亢，水源紧缺。水系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江淮流域面积比为 10:1。长江六合段全长 29 公里，滁河六合段全长 73.4 公里。还有马汊河、皂河、新篁河、八百河、新禹河、岳子河等 52 条次要河流，总长度 385 公里，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河网。有中小型水库 92 座，塘坝 34341 口。主要水库有泉水水库、金牛水库、龙池水库等。

长江南京六合段位于南京东北部，系八卦洲北汊江段，全长约占 21.6 公里，其间主要支流为马汊河。大厂江段水面宽约 350~900 米，进出口段及中部马汊河段附近较宽，约 700~900 米，最窄处在南化公司附近，宽约 350 米，平均河宽约 624 米，平均水深 8.4 米，平面形态呈一个向北突出的大弯道。本河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 3 小时，落潮历时约 9 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 10.2 米（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 1.54 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 7.7 米（1954），枯水期最大潮差别 1.56 米（1951.12.31），多年平均潮差 0.57 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的最大流量为 92600m<sup>3</sup>/s，多年平均流量为 28600m<sup>3</sup>/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大厂江段的分流比随上游来流大小而变化，汛期的分流比约 18%左右，枯水期约 15%。本江段历年来最大流量为 1.8 万 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0.12 万 m<sup>3</sup>/s。

滁河西起安徽省肥东境内，东至六合区东沟大河口入长江，跨皖苏两省，全长 72 公里，是长江南北水陆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该河六合境内流经 11 个乡镇，长 73.4 公

里。滁河最高洪水位 10.47 米，最低枯水位 4.7 米。目前该河段河面宽 200—300 米，达到十年一遇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滁河雄州段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为IV类。滁河由东向西流过开发区北侧，并且弯入开发区北侧中部。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滁河雄州段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为IV类。

## 5、生态环境

六合区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地理区位和气候条件有利于动植物生长，环境多样，动植物种类繁多。

农作物稻、麦、棉、油、麻等 20 多种，品种齐全，蔬菜 10 类 85 个品种；林木以马尾松、杉木等暖性针叶林为主；有 10 个树种 40 多个品种果木；庭园花卉亦有 40 多种；牧草大多为丘陵草丛或疏林类；中药材有沙参、银花等 130 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翠柏、银杏、银杉、水杉、香樟、楠木、玉兰、睡莲等多种。在动物地理区划中，该地区属于动物种类较为丰富的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郊平原亚区，其动物属亚热带丛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动物群中除猪、牛、羊和鸡、鸭、鹅等家畜外，野生动物约有 100 多种，如野鸡、兔、牙獐等；水产 10 目 22 科 40 多种，龙池鲫鱼，沿江的刀鱼，鲫鱼较为名贵。太湖银鱼也饲养成功，其品味、质量、产量均胜于太湖饲养的银鱼。同时，由于引入外地生物的优种和繁育交配促进了地方特种的变异和进化，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平，丰富了地方的物质资源。属国家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白暨豚、河狸、隼科、锦鸡、鸳鸯、虎蚊蛙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六合区位于南京市北部，东与仪征市交界，南接浦口区，隔长江与南京市主城区相望，西与安徽省来安县相邻，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区人民政府驻雄州街道雄州南路 268 号，邮政编码 211500，距南京市人民政府 37 千米。

六合古名棠邑，处“吴头楚尾”之地，战略位置重要，明时即有“京畿之屏障、冀鲁之通道、军事之要地、江北之巨镇”之称，是“六朝古都”南京的江北门户，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46.9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50.8 千米，总面积 1471 平方千米。2017 年末，辖雄州、龙池、金牛湖、程桥、横梁、龙袍、马鞍、冶山、葛塘、大厂、长芦 11 个街道和竹镇 1 个镇。下设 145 个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其中 8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5 个社区村民委员会、8 个社区村（居）并设。辖区户籍人口 92.3 万人，有回族、蒙古族、壮族等 26 个少数民族。2017 年 5 月葛塘、大厂、长芦 3 个街道划归江北新区托管。

2018 年末，全区居民总户数为 22.22 万户，年末户籍总人口 67.45 万人。全年出生 7275 人，出生率 10.8‰；死亡 4723 人，死亡率 7.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8‰。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0.45 万人，城镇化率 61.25%。

## **2、社会经济概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 6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其中：税务部门完成收入 5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财政部门完成 6.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税务部门完成收入 3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财政部门完成 6.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教育支出 1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 亿元，比上年下降 9.7%；城乡社区支出 7.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7.75 亿元。

## **3、交通、供电**

2018 年末，全区公路通车里程 2539.93 公里，内河通航里程 167.04 公里，全年公路客运量 5068.4 万人次，公路货运量 2100 万吨。

2018 年，六合行政区(含江北新区直管区原六合部分)全社会用电 164.12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148.02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7.63 亿千瓦时。

## **4、教育、卫生**

2018 年，全区拥有中小学 67 所，其中：普通中学 25 所（含九年一贯制）、小学 41 所、特殊教育 1 所。在校学生总数 49644 人，毕业生总数 10924 人。中小学教职工 42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4038 人。拥有幼儿园 68 所，从事幼教工作 2097 人，其中：园长 102 人、教师 1073 人、保健员 87 人，在园幼儿 16302 人。

2018 年末，全区卫生机构数 231 个，其中医院 10 个,卫生服务中心 15 个；全区共有床位数 1960 张；卫生技术人员 3184 人，其中执业医师 1040 人、执业助理医师 462 人、注册护士 1187 人；区街诊所 65 个，从业人员 176 人；村卫生室 117 个，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5 个，医生数 745 人。

## 5、文化旅游

2018 年末，全区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 30.07 万余册；文化馆 1 个，举办展览 13 次，组织文艺活动 88 次。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3.48 平方米，全年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30618 平方米，全区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2.84 平方米。2018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2.88%。

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08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03.5 亿元。

项目及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2018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主要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O<sub>3</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43μg/m<sup>3</sup>，超标0.23倍，上升7.5%；PM<sub>10</sub>年均值为75μg/m<sup>3</sup>，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sub>2</sub>年均值为44μg/m<sup>3</sup>，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sub>2</sub>年均值为10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现状不达标区。

目前南京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2018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滁河干流南京段的10个断面中，4个为III类，6个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3-1，本项目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小宣	118.773666	32.293771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NE	860	35
大宣村	118.767775	32.295186	居住区	人群		N	793	80
朱家楼子	118.771530	32.296148	居住区	人群		NNE	1000	75
王营	118.773333	32.295867	居住区	人群		NNE	1057	35
小葛	118.762314	32.292756	居住区	人群		NW	767	50
宣叶	118.771713	32.306005	居住区	人群		N	2100	45
曹庄	118.767121	32.305978	居住区	人群		N	2000	30
楼庄	118.761907	32.305724	居住区	人群		NNW	1800	100
长庄	118.755770	32.302369	居住区	人群		NW	1800	300
小庄子	118.756800	32.298959	居住区	人群		NW	1600	35
小胡	118.750684	32.293463	居住区	人群		WNW	1800	50
任和	118.745856	32.294134	居住区	人群		WNW	2200	30
夏庄	118.745492	32.297363	居住区	人群		WNW	2300	50
周任	118.752573	32.286842	居住区	人群		W	1000	200
何袁	118.750534	32.281436	居住区	人群		SW	1500	50
斗凤周	118.747594	32.284157	居住区	人群		SW	1700	200
胡庄	118.761993	32.271639	居住区	人群		SSW	1400	50
小黄	118.759418	32.272038	居住区	人群		SSW	1500	35
杨庄	118.753238	32.272655	居住区	人群		SSW	1900	30
大戴	118.751500	32.275949	居住区	人群		SSW	1800	60
小周	118.744827	32.275304	居住区	人群		SW	2400	30
姜袁村	118.742767	32.277626	居住区	人群	SW	2400	60	
方巷新村	118.779588	32.281836	居住区	人群	E	856	600	
汪胡	118.749161	32.302042	居住区	人群	NW	2552	55	

庄								
小营	118.744440	32.304763	居住区	人群		NW	3047	35
中岗村	118.752390	32.308064	居住区	人群		NW	2686	45
中岗	118.746564	32.307882	居住区	人群		NW	2897	45
小史村	118.744397	32.268483	居住区	人群		SW	2593	50
排葛	118.759632	32.268991	居住区	人群		SSW	2000	50
金黄	118.742466	32.264491	居住区	人群		SW	3200	35
朱张贾	118.752165	32.262967	居住区	人群		SSW	2846	55
崔韩黄	118.756928	32.262749	居住区	人群		SSW	2523	80

表 3-2 本项目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长江南京段	S	28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滁河	N	39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周围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	城市生态公益林	E	3800	二级管控区；西以南京化学工业园规划的防护绿地为主体，向东沿四柳河两侧各 500 米建防护绿带，直到与滁河交汇。总面积 5.73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E	10900	二级管控区；灵岩山、桂子山、瓜埠山、方山、马头山、横山等山体山脚线；总面积 13.04 平方公里。	地质遗迹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大气环境</b>			
	评价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值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采用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水体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质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30			
氨氮(NH <sub>3</sub> -N)	≤1.5			

TP	≤0.3 (湖、库 0.1)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中四级 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夜间	50dB(A)	

### 1、废气

本项目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4-4、4-5；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6。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表 4-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作为恶臭气体来控制，其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具体值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滁河，具体取值见表4-8。

表4-8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4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总磷	0.5	
	氨氮	5(8)	
	动植物油	1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

固废总量考核因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较批复排放增减量	拟申请总量/考核量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外排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979.1	1379.1	940.9	400	1920	+940.9	940.9
	COD	0.049	0.069	0.047	0.02	0.096 (0.691)	+0.047	0.047
	SS	0.0098	0.014	0.009	0.004	0.019 (0.384)	+0.009	0.009

						)			
	氨氮	0.0049	0.007	0.005	0.002	0.010 ( 0.048 )	+0.005	0.005	
	TP	0.0005	0.0007	0.0005	0.0002	0.001 ( 0.008 )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	0.0014	0	0.0014	0 (0)	-0.0014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19935	0	0.019935	+0.019935	0.019935
		VOCs	0	0	0.019935	0	0.019935	+0.019935	0.0199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0233	0	0.0443	+0.0233	0.0233
		VOCs	0.021	0.021	0.0233	0	0.0443	+0.0233	0.0233
		颗粒物	0.01	0.01	0.31	0	0.32	+0.31	0.31
		油烟	0.003	0.003	0	0.003	0	-0.003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注：\*接管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排放量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表中 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

###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940.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9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排放控制总量如下：

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920t/a，COD 0.691t/a、SS 0.384t/a、NH<sub>3</sub>-N 0.048t/a、TP 0.008t/a。



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 1920t/a, COD 0.096t/a、SS0.019 t/a、NH<sub>3</sub>-N 0.010t/a、TP0.001t/a, 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内平衡。

###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19935t/a, 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233t/a、颗粒物 0.31t/a。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1993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443t/a、颗粒物 0.32t/a,区域内平衡。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 不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本次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2922”, 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行业。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大体一致。

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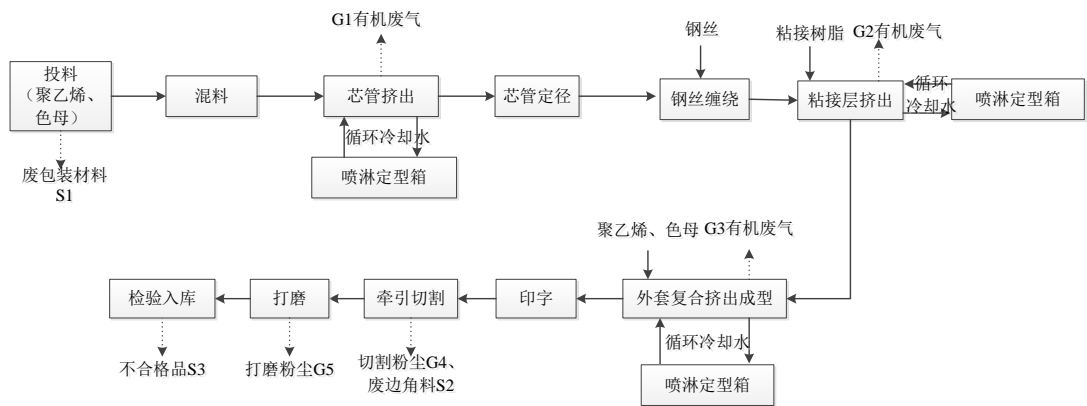


图 5-1 管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评价涉及生产设备增减以及增设环保措施，本次评价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补充分析。

###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的制作工艺采用外定径原理成型。

(1) 投料：将外购的聚乙烯与色母拆外包装，向料筒内按比例投料。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混料：将聚乙烯与色母进行混合，混料在密闭的料筒内进行，进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 芯管挤出：将外购的聚乙烯和色母混料后从投料口投入挤出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80°C 之间），全过程都在较为密闭的空间进行，采用风环和管道将半成品依次送入每一道工序。挤出的半成品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项目通过水泵将冷却水从蓄水池中抽至喷淋定型箱中进行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4) 钢丝缠绕：将外购的钢丝通过外层包覆后放入挤出系统中对芯管外壁进行钢丝缠绕。钢丝缠绕层数为四到六层。

(5) 粘接层挤出成型：将外购的粘接树脂从投料口投入粘接层挤出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220°C 之间），由管道输送至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包裹在钢丝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6) 外套复合挤出成型：将外购的聚乙烯和色母从投料口投入外层挤出机，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烘干，将原材料挤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80°C 之间），全过程在较为密闭的空间进行，采用风环和管道将半成品依次送入每一道工序。挤出的半成品料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型（项目通过水泵将冷却水从蓄水池中抽至喷淋定型箱中进行循环使用）（降温冷却至 18-32°C），使外套定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7) 印字：使用计米印字机打印产品标识。

(8) 牵引切割：将半成品用切割机切割，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切割废气 G4。

(9) 打磨：对切割好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封口平滑。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气 G5。

(10) 检测：经检测，成品检测合格嵌入放口胶圈后入库，不合格品报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废气中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扩建项目针对上述废气设置更有效的处理措施，本次对其补充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本次补充分析），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气颗粒物和挤出成型过程中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本次补充分析）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为聚乙烯、色母料以及粘接树脂。上述塑料粒子热塑性好，性能稳定。本项目挤塑温度为 150-180°C 之间，挤塑成型过程中，仅将塑料粒子加

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过程。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其中塑料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气体，但手册明确是从单体聚合生产塑料过程中产生的；而全厂项目只是从成品的塑料粒子进行挤出成型加工，其废气的产生量远低于这个系数，本环评产污系数按 kg/t 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粒子总量为 12651t/a，相应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43t/a。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规定“（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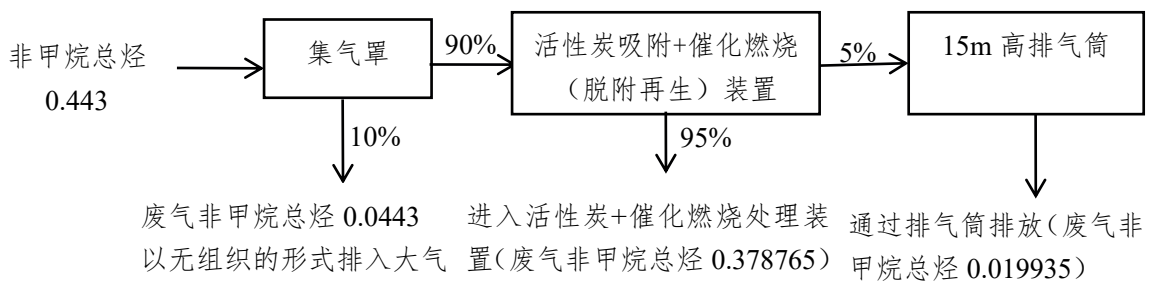


图 5-2 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t/a

(2) 颗粒物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约 0.5cm 大小的粒子，因此无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切割、打磨工序（切割后即对封口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料用量为 15936t/a，则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为约为 1.6t/a。本项目建成后切割打磨工序配置移动式粉尘收集器，从切割、打磨工作点

附近收集粉尘。移动式粉尘收集器的风量为 15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为 80%，排放量为 0.32t/a，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打磨时间以 2000h/a 计，间歇排放。

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443	0.018	0.0443	11000	11
	颗粒物	1.6	0.13	0.32		

表 5-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20.766	0.166	0.3987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	95	1.038	0.008	0.019 935	60	/	15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无食堂和宿舍，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为 100 人，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职工自行解决。因此，本次环评对全厂生活用水进行重新核算。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23.9t/a，生活污水为 979.1t/a，现有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979.1t/a。本项目建成后无食堂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300d/a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400t/a，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1176.1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920t/a，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40.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滁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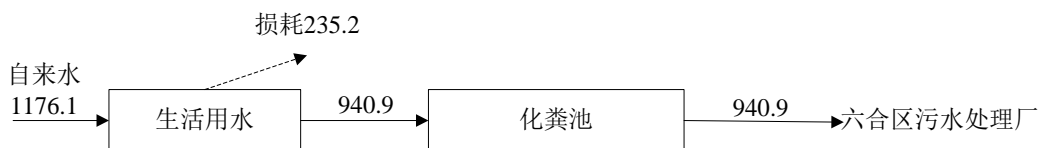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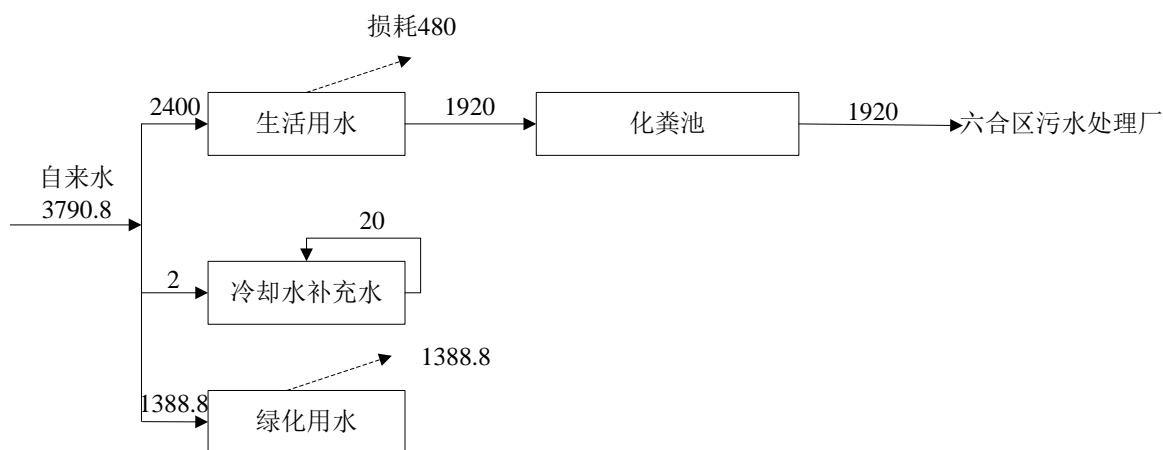


图 5-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方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量 (t/a)	
生活污水 940.9	COD	400	0.376	化粪池	360	0.339	50	0.047	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235		200	0.188	10	0.009	
	NH <sub>3</sub> -N	25	0.024		25	0.024	5	0.005	
	TP	4	0.004		4	0.004	0.5	0.0005	

###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dB(A)-85dB(A)，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设备数量台 (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挤出机	75	12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成型机	75	24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牵引机	75	6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缠绕机	75	3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切割机	80	3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计米印字机	70	3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打磨机	85	2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水泵	75	12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自动真空上料机	80	3	厂房内	隔声、减振	20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催化剂。本项目新增员工，因此对生活垃圾补充分析。

(1)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9t/a。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及原料的包装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 2t/a，收集后集中外售。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t/a。

(4)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为 1.28t/a。

(5)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本项目有 2 个活性炭吸附器，其中 1 个进行吸附，1 个进行脱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前停止吸附，然后用催化燃烧以后的热空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活化。本项目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器单个重量为 0.5t，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贵金属催化剂负载蜂窝陶瓷作为催化剂，催化剂一般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t。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以 300d/a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5-5，项目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5-6。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塑料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固	塑料、纸张	2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4	√	/	
4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1.2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5	√	/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失活钯催化剂	0.15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瓜皮纸屑	15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	塑料	/	/	61	/	3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投料、包装	固	塑料、纸张	/	/	99	/	2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	塑料	/	/	61	/	4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4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	84	/	1.28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失活钯催化剂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99	/	15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5-7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两年更换一次	T/In	危废暂存场所10m <sup>2</sup> ；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活钯催化剂	有机物、失活钯催化剂	两年更换一次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



### 5、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见表 5-8，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40.9	0	940.9	940.9
	COD		0.376	0.037	0.339	0.047
	SS		0.235	0.047	0.188	0.009
	氨氮		0.024	0	0.024	0.005
	TP		0.004	0	0.004	0.0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87	0.378765	/	0.019935
		VOCs	0.3987	0.378765	/	0.0199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3	0	/	0.0443
		VOCs	0.0233	0	/	0.0443
		颗粒物	1.59	1.27	/	0.3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28	10.28	/	0
	危险废物		0.65	0.65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表 5-9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较批复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979.1	1379.1	940.9	0	940.9	940.9	400	1920	1920	+940.9	
	COD	0.049	0.069	0.376	0.037	0.339	0.047	0.02	0.691	0.096	+0.047	
	SS	0.0098	0.014	0.235	0.047	0.188	0.009	0.004	0.384	0.019	+0.009	
	氨氮	0.0049	0.007	0.024	0	0.024	0.005	0.002	0.048	0.010	+0.005	
	TP	0.0005	0.0007	0.004	0	0.004	0.0005	0.0002	0.008	0.001	+0.0005	
	动植物油	/	0.0014	0	0	0	0	0.0014	0	0	-0.0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398 7	0.378 765	/	0.019935	0	/	0.019935	+0.019935
		VOCs	0	0	0.398 7	0.378 765	/	0.019935	0	/	0.019935	+0.0199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023 3	0	/	0.0233	0	/	0.0443	+0.0233
		VOCs	0.021	0.021	0.023 3	0	/	0.0233	0	/	0.0443	+0.0233
		颗粒物	0.01	0.01	1.59	1.27	/	0.31	0	/	0.32	+0.31
		油烟	0.003	0.003	0	0	/	0	0.003	/	0	-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10.28	10.28	/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	0.65	0.65	/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	15	15	/	0	0	/	0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766		0.3987		1.038		0.008	0.019935	大气
	无组织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		0.0443		/		0.018	0.0443	
			颗粒物	/		1.6		/		0.13	0.32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940.9	400	0.376	360	0.339	50	0.047	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235	200	0.188	10	0.009		
			NH <sub>3</sub> -N		25	0.024	25	0.024	5	0.005		
			TP		4	0.004	4	0.004	0.5	0.0005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9	9		0	0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废包装材料		2	2		0	0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不合格品		4	4		0	0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		1.28	1.28		0	0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0.5	0.5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0.15	0.15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5dB(A)，经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四个方向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故无需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 <sup>3</sup> /h)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FQ1	非甲烷总烃	118.7684	32.285763	15	0.35	8732.2	环境温度	2400	正常	0.00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	挤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443	0.018	0.0443	11000	11
	切割	颗粒物	1.3	0.13	0.26		

#### (1) 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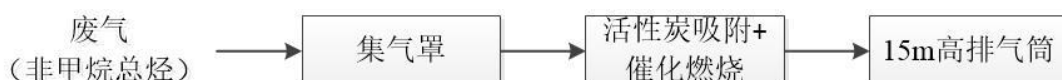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原理：

主要由活性炭吸附箱和催化燃烧床构成；废气首先通过预处理干式过滤器，过滤粉尘颗粒，从而避免活性炭微孔被堵塞，保证活性炭的使用周期，最后送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当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器（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器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15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sub>2</sub> 与 H<sub>2</sub>O 排出。

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

装置优点

① 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

② 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活性炭，其与粒（棒）状相比具有优势的热力学性能，低阻低耗，高吸附率等，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

③ 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作为贵金属催化剂的载体，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正常运转，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

④ 催化燃烧装置的风量是废气源风量的十分之一，大大减小了设备尺寸，节约治理成本。

⑥ 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好。催化剂是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温度而本身的组成和重量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催化剂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和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一般 4 年左右更换）等特点；性能参数为：方形孔，孔数 25 个/cm<sup>2</sup>，堆积密度为 0.76±0.02kg/l，强度为 100kgf/cm<sup>2</sup>，比表面积为 25m<sup>2</sup>/g。活性指标测试：净化效率≥97%的起燃温度和相应浓度。

⑦ 净化效率高，吸附效率与催化燃烧效率能达到双 95%以上。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对废气

的去除效率以 95%计，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a.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7-1、7-2。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和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_i$ 。具体见表7-3。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7-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1.54E-03	0.00

50	4.46E-01	0.02
69	9.56E-01	0.05
100	8.02E-01	0.04
200	3.44E-01	0.02
300	5.09E-01	0.03
400	4.93E-01	0.02
500	4.30E-01	0.02
600	3.75E-01	0.02
700	3.32E-01	0.02
800	2.95E-01	0.01
900	2.63E-01	0.01
1000	2.36E-01	0.01
1200	2.00E-01	0.01
1400	1.80E-01	0.01
1600	1.61E-01	0.01
1800	1.47E-01	0.01
2000	1.35E-01	0.01
2500	1.10E-01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56E-01	0.05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69	

表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 离 D (m)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C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3.89E+00	0.19	2.81E+01	3.12
50	5.48E+00	0.27	3.96E+01	4.40
98	6.44E+00	0.32	4.65E+01	5.17
100	6.40E+00	0.32	4.63E+01	5.14
200	5.12E+00	0.26	3.70E+01	4.11
300	3.98E+00	0.20	2.88E+01	3.20
400	3.31E+00	0.17	2.39E+01	2.66
500	2.84E+00	0.14	2.05E+01	2.28
600	2.48E+00	0.12	1.79E+01	1.99
700	2.18E+00	0.11	1.58E+01	1.75
800	1.94E+00	0.10	1.40E+01	1.55
900	1.74E+00	0.09	1.25E+01	1.39
1000	1.57E+00	0.08	1.13E+01	1.26
1200	1.30E+00	0.07	9.39E+00	1.04
1400	1.10E+00	0.06	7.96E+00	0.88

1600	9.51E-01	0.05	6.87E+00	0.76
1800	8.32E-01	0.04	6.01E+00	0.67
2000	7.37E-01	0.04	5.32E+00	0.59
2200	6.61E-01	0.03	4.78E+00	0.53
2500	5.68E-01	0.03	4.10E+00	0.46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6.44E+00	0.32	4.65E+01	5.17
最大落地浓 度距离 m	98		98	

由以上AERSCREEN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本项目Pmax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值为5.1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 章节，二、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污染源为面源颗粒物 $4.65E+0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5.17%，出现距离为98m，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对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年产产品约12000t，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共 $0.064235\text{t}/\text{a}$ ，则单位产品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05\text{kg}/\text{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text{kg}/\text{t}$ 产品的规定。

### (3) 大气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已设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一为边界100米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以厂房一为边界100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区，能够满足要求。在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建筑。

####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1.038	0.008	0.01993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38	0.008	0.01993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38	0.008	0.019935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房一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	4.0	0.0443
2		切割、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	1.0	0.32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43		
	颗粒物				0.32		
<b>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64235		
2	颗粒物				0.32		
<b>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b>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 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text{SO}_2$ : (/) t/a		$\text{NO}_x$ : (/) t/a		颗粒物: (0.32) t/a VOCs: (0.064235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 (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塑工序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异味。

#### ①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

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 ②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7-11。

表 7-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具有同类规模的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表 7-12。

表 7-12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 7-12 可见，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厂内的恶臭和异味：

- 1) 厂内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减弱厂内空气异味浓度。

2) 厂区内种植有吸收异味物质其他的树木。

3) 企业应加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营。

根据本项目的厂房的整体布局以及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分析得出,该项目异味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产生量合计 79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依托现有项目)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六合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分析结果: 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由原先执行的一级 B 指标提高至一级 A 指标; 污水处理厂总体处理水量及尾水排放量均无变化, 通过深度处理后, 进一步降低 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 改善了尾水水质, 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质, 减轻对滁河的影响; 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六合污水处理厂采用采用 CAST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 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 SBR 工艺上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 SBR 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另外如果选择器的厌氧的方式运行，则具有生物除磷作用。

有资料介绍：由于 CAST 工艺引入了厌氧选择器，使该系统具有很强的除磷脱氮能力。实际这种说法不完全正确。因为就脱氮而言，CAST 系统与传统的 SBR 没有太多的不同，静止沉淀时的反硝化作用和同时硝化反硝化作用在脱氮过程中起主要的作用。而除磷方面，仅 20-30%的回流比，则无法保证选择区内的污泥浓度，举例而言，若反应池内的污泥浓度为 6g/L（一般没这么高），回流比为 20%时，选择的污泥浓度仅为 1g/L。这样低的污泥浓度是很难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的。况且回流是在进水同时进行，这时处在曝气阶段，回流的混合液含有大量的溶解氧和硝态氧，也不利除磷。第三，生物除磷是通过排除富集磷的污泥来实现的，而系统长泥龄低负荷的运行，产泥率很低，同样无法保证良好的除磷效果。实际上，很多实际工程设计中，CAST 工艺往往都辅以化学除磷，以保证处理达标。所以，许多资料所介绍的 CAST 工艺良好的除磷脱氮能力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综上所述，CAST 工艺有一定的生物除磷效果，而且在进水污染物浓度很低的情况下，CAST 工艺可有效的防止污泥膨胀。

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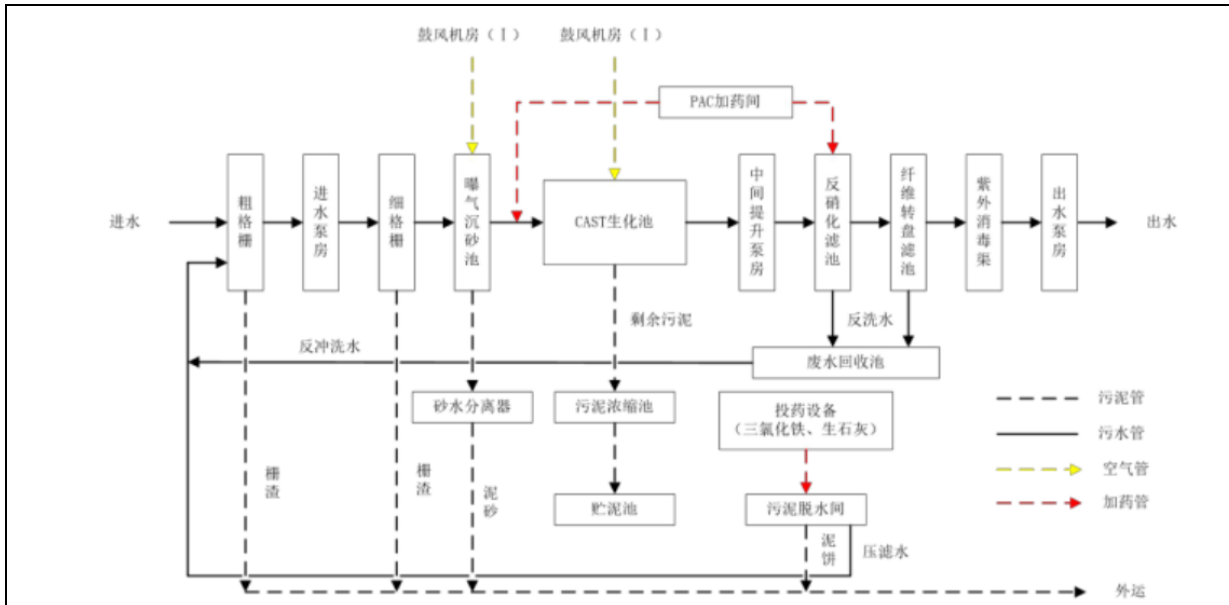


图 7-2 六合区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六合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3.14t/d（日最大量），仅占到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 0.004%，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对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

### C、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处于六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

根据上述评述，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六合污水处理厂总体可行。

###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8-1。

根据判定，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 (mg/L)
1	DW001	118.77024 3	132.28500 1	0.09409	六合 区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 规律	8:30- 17:30 六 合区污 水处 理厂	六合区 污水处 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表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 001	COD	360	0.00016	0.00032	0.047	0.096
		SS	200	0.00003	0.00006	0.009	0.019
		NH <sub>3</sub> -N	25	0.00002	0.00003	0.005	0.010
		TP	4	0.000002	0.000003	0.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47	0.096
		SS				0.009	0.019
		NH <sub>3</sub> -N				0.005	0.010
		TP				0.0005	0.001

(4)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1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响 识 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47		50
		SS		0.009		10
NH <sub>3</sub> -N		0.005		5		
TP		0.0005		0.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确定本项目属于“N轻工行业‘第116条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所属的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 均安装在厂房内, 其噪声源强约为70dB(A)-85dB(A), 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经设备合理布置、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预测公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1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对厂界影响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影响值	37	40	41	5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 7-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61	9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回收机构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99	2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回收机构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1	4	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回收机构
4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1.28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尘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表 7-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角	10m <sup>2</sup>	编织袋	5	≤1 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1 年

####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主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①贮存场所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②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避免渗液四处流淌污染环境。
- ③在堆放场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密闭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

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设专用容器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关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废物贮存设施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⑦暂存间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4.2.5：“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03 月更新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表，靠近六合经济开发区，能够处理 HW49（900-041-49）类别废物的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故拟从这 2 家公司中选择委托单位进行处置。

###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其他行业）。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33231.68m<sup>2</sup>，小于 5h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所在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参照表 7-20 判断为不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详见下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未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发生火灾时的影响。

### （1）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废气处理设施非正产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的管理，定期监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巡检和维护废气收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发现。

### （2）火灾风险

本项目使用原料部分可燃，因此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并携带相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案工作。

预防火灾的发生需注意以下几点：

- 1) 项目的易燃物品应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
- 2) 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物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
- 3) 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的地方吸烟，使用明火；
-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八、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九、环境管理及例行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重视环

境保护，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 （2）例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例行监测年度报告。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 7-22。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

废水	pH、COD、SS、氨氮、TP	1 次/年	污水接管口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厂界外 1m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颗粒物	2台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达到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电离辐射和电磁 辐射	/	/	/	/
固废	工业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合理处置，不外 排。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场所 10m <sup>2</sup>	
	废催化剂			
办公生活	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各污染物都经过妥善处理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治理效果明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六合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规划。</p>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标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24	与主体工程同步
		颗粒物	2台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的中的pH、COD、SS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标准	2	
固废	工业生产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废物暂存场所 10m <sup>2</sup>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	噪声	减振、隔声	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11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确保“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环境管理	设有专员负责环保			有效组织、指导环境管理		
合计					40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主要从事塑料管及管件、塑料复合管及管件、塑料制品、金属管及管件等生产。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建筑面积为 22213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3231.68 平方米。

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他类压力管道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六环表复[2011]078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原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3 条生产线，产品年产量 150 万米），因厂区规划调整，另外 2 条生产线未实施。随着公司稳步成长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江苏狼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新型管道项目，购置成型机等设备，依托厂区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5 条生产线。目前公司管道项目的生产规模为 150 万米（3947 吨），本项目在原有规模基础上增加 200 万米（1.2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350 万米新型管道的生产规模。本次评价内容仅包括年产 1.2 万吨新型管道，年产 28.8 万吨新型管道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环评。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六合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备案证号：

六经信备[2018]47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南延段以西、火炬路以南，利用公司原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9）。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大主导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先进环保设备”。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二类低污染工业，符合《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 4、“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宁政发[2014]7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城市生态公益林 3800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见附图 5。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目前南京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 号）、《2018 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就近使用区域供应的水、电，且用量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新建行业项目，符合文件中工业项目相关准入规定。对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值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对照《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切割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以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滁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4)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5) 地下水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确定本项目属于“N轻工行业‘第116条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所属的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总量控制

### (1)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		较批复排放增量	拟申请总量/考核量
		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外排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979.1	1379.1	940.9	400	1920	+940.9	940.9	
	COD	0.049	0.069	0.047	0.02	0.096 (0.691)	+0.047	0.047	
	SS	0.009 8	0.014	0.009	0.004	0.019 (0.384)	+0.009	0.009	
	氨氮	0.004 9	0.007	0.005	0.002	0.010 (0.048)	+0.005	0.005	
	TP	0.000 5	0.0007	0.0005	0.0002	0.001 (0.008)	+0.0005	0.0005	
	动植物油	/	0.0014	0	0.0014	0 (0)	-0.0014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19935	0	0.019935	+0.019935	0.019935
		VOCs	0	0	0.019935	0	0.019935	+0.019935	0.0199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1	0.0233	0	0.0443	+0.0233	0.0233
		VOCs	0.021	0.021	0.0233	0	0.0443	+0.0233	0.0233
		颗粒物	0.01	0.01	0.31	0	0.32	+0.31	0.31
		油烟	0.003	0.003	0	0.003	0	-0.003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 (2) 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

固废总量考核因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①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940.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9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滁河。排放控制总量如下：

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920t/a，COD 0.691t/a、SS 0.384t/a、NH<sub>3</sub>-N 0.048t/a、TP 0.008t/a。

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 1920t/a，COD 0.096t/a、SS0.019 t/a、NH<sub>3</sub> -N 0.010t/a、TP0.001t/a，纳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内平衡。

#### ②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19935t/a，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233t/a、颗粒物 0.31t/a。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199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443t/a、颗粒物 0.32t/a,区域内平衡。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2922”，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行业。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

## 7、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级别。

## 8、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尽量采用同类产品中的低噪声、低震动、高质量、高精度的设备，污染物产生量很小。

## 9、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要求和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在营运期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各项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监测，予以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2.5k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8 土地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